

005305



大興安岭公安志



黄 山 书 社



大兴安岭公安志

封面题字：吴永奎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编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兴安岭公安志.2000 /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编.

—合肥: 黄山书社, 2000

ISBN 7-80630-573-4

I .大… II .大… III .大兴安岭地区—2000—公安志 IV .Z5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1010 号

大兴安岭公安志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香港全美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3 毫米 1/16 印张: 10.38 插页: 52 字数: 370 000

2002 年 11 月 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00 元

编 委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永奎
副 主 任: 白九龄 于 勇 郭文柱
委 员: 杨青山 赵洪生 孙振太 江火全
王长海 冯 军 陈雨田 崔长林
郭 金 金广仁 王宁弟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一)

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

主 编: 郭文柱
编 辑: 郭文柱 鄂旭杰 张树田 赵质斌 郑时龙
李振军 王伟义 李长德 高 延 于传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二)

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

主 编: 鄂旭杰
编 辑: 鄂旭杰 高 延 于传波 沈维金 王 胤
张秀英 那彦鹏 朱瑞鹏 高树阳 姚 斌
责任编辑: 鄂旭杰 于传波
版式设计: 鄂旭杰 肖成立 李勤勇
美术编辑: 李勤勇
主要摄影: 徐仲坤 高 延 庞 旻 高 林
工作人员: 贺 芳 寇立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

编 委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永奎
副 主 任: 白九龄 于 勇 郭文柱
委 员: 杨青山 赵洪生 孙振太 江火全
王长海 冯 军 陈雨田 崔长林
郭 金 金广仁 王宁弟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一)

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

主 编: 郭文柱
编 辑: 郭文柱 鄂旭杰 张树田 赵质斌 郑时龙
李振军 王伟义 李长德 高 延 于传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二)

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

主 编: 鄂旭杰
编 辑: 鄂旭杰 高 延 于传波 沈维金 王 胤
张秀英 那彦鹏 朱瑞鹏 高树阳 姚 斌
责任编辑: 鄂旭杰 于传波
版式设计: 鄂旭杰 肖成立 李勤勇
美术编辑: 李勤勇
主要摄影: 徐仲坤 高 延 庞 旻 高 林
工作人员: 贺 芳 寇立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

编 委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永奎
副 主 任: 白九龄 于 勇 郭文柱
委 员: 杨青山 赵洪生 孙振太 江火全
王长海 冯 军 陈雨田 崔长林
郭 金 金广仁 王宁弟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一)

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

主 编: 郭文柱
编 辑: 郭文柱 鄂旭杰 张树田 赵质斌 郑时龙
李振军 王伟义 李长德 高 延 于传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二)

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

主 编: 鄂旭杰
编 辑: 鄂旭杰 高 延 于传波 沈维金 王 胤
张秀英 那彦鹏 朱瑞鹏 高树阳 姚 斌
责任编辑: 鄂旭杰 于传波
版式设计: 鄂旭杰 肖成立 李勤勇
美术编辑: 李勤勇
主要摄影: 徐仲坤 高 延 庞 旻 高 林
工作人员: 贺 芳 寇立波



大兴安岭公安志

序言

吴永奎

刚刚欢度党的八十周岁生日，又喜迎新世纪第一个国庆节，在告别过去、展望二十一世纪美好前程的日子里，《大兴安岭公安志》付梓问世了。这是全区公安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公安战线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发建设大兴安岭以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党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扬“战严寒、破禁区”的大兴安岭精神，百折不挠，英勇无畏，勤奋敬业，无私奉献，经受住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严峻考验，有效地发挥了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卫人民、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为大兴安岭地区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全区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局意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不断强化打击和防范犯罪的职能，加强和改革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为我区“二次创业”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和优质服务。

《大兴安岭公安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简述旧警机构演变和警务活动，真实记录了1909年至2000年本区警察近百年发展演变的历史，着重记述了解放后特别是大兴安岭开发建设以来公安机关建立、发展、壮大的历史进程，充分展示广大公安民警建国5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巩固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卫改革开放，坚持不懈斗争的伟大业绩和精神风貌。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志书编纂人员为了尽快向世人奉献出一部崭新的《大兴安岭公安志》，发扬锲而不舍的精神，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广征博采，克服困难，收集了大量的口碑与文字资料；编写、修改、总纂、审定，几易其稿，倾注了大量心血与汗水，仅用了4年多时间，便完成了37万字的志书编写任务。

《大兴安岭公安志》的出版，添补了我区公安工作的一项空白，也添补了全区史志鉴工作的一项空白。借此书出版之际，我代表行署公安局向编修志书的全体编辑人员、提供资料的部门和给予精心指导的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希望全区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更好地总结过去，开拓未来，继承和发扬先辈们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不断激励自己以崭新的风貌和昂扬的斗志，在新的世纪里开创公安事业新的辉煌。

吴永奎

2001年9月



大兴安岭公安志

凡例

-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编纂原则，力求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做到资料真实，内容丰富。
- 二、本志上限自1909年本区设立警察机构时起，下限止于2000年底二十世纪结束，个别领导人员更迭至2001年上半年，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公安工作的发展状况。
- 三、本志分篇、章、节、目四级结构，志文共2篇16章74节，横排纵述，图表插入有关章节之中。
- 四、所有数据均由本局及所属业务部门提供。
- 五、历史纪年均用公元纪年，1945年以前夹注历代年号纪年。
- 六、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本局档案，有些录自地、县档案局和县、区、林业地区公安局史稿。

目 录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大兴安岭公安志》编辑委员会

序 言

凡 例

图 片

概 述

大事记

(1)

(7)

第一篇 旧 警

第一章 民国时期 (4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1)

第二节 警务活动 (43)

第二章 东北沦陷时期 (46)

第一节 日伪警、特机构 (46)

第二节 建立、强化殖民秩序 (48)

第三节 进行经济统治与掠夺 (49)

第四节 镇压迫害中国民众 (50)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

第二节 警匪罪恶活动 (52)

第三节 中共领导的清算斗争与取缔妓院、烟馆、赌场 (53)

第二篇 人民公安

第一章 公安机构沿革 (57)

第一节 大兴安岭特区公安局 (57)

第二节 大兴安岭地区公安局 (59)

第三节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 (60)

第四节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历届领导班子 (64)

第五节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历届党委(党组) (65)

第六节 县、区、林业地区公安局 (68)

第七节 公安派出所 (94)

第二章 公安队伍建设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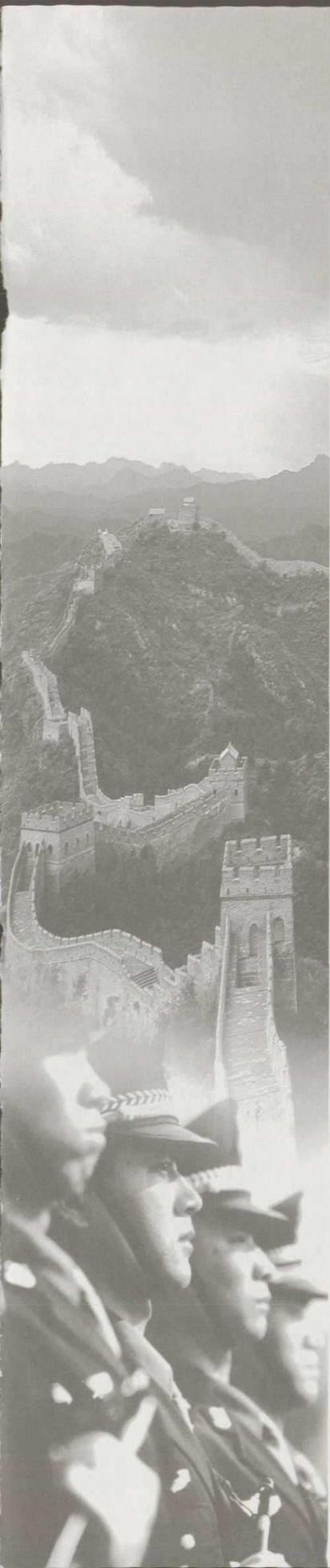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98)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00)
第三节	教育训练	(103)
第四节	立功创模	(105)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14)
第六节	为民服务	(117)
第七节	公安干校	(120)
第三章	政治保卫	(122)
第一节	追剿残匪	(122)
第二节	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	(123)
第三节	惩治反革命	(124)
第四节	外侨与出入境管理	(125)
第四章	刑事侦查	(131)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131)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139)
第三节	打击毒品犯罪	(141)
第四节	刑侦技术	(143)
第五节	侦破大要案纪略	(149)
第五章	治安行政管理	(156)
第一节	治安处罚	(156)
第二节	行业场所管理	(157)
第三节	枪支和危险物品管理	(158)
第四节	扫黄打非	(162)
第六章	森林保卫工作	(16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6)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	(166)
第七章	公安法制建设	(170)
第一节	法制队伍	(170)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171)
第三节	执法监督检查	(172)
第八章	内部保卫	(175)
第一节	内部安全防范	(175)
第二节	警卫工作	(178)
第三节	经济警察	(179)
第九章	户政管理	(180)
第一节	常住人口	(180)
第二节	暂住人口	(184)



第三节	人口统计与人口普查	(186)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	(187)
第十章	审理管教	(189)
第一节	预审	(189)
第二节	看守	(192)
第十一章	交通管理	(1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
第二节	路面管理	(196)
第三节	车辆管理	(197)
第四节	驾驶员管理	(198)
第五节	交通安全宣传	(199)
第六节	交通秩序整顿	(200)
第七节	交通事故处理	(201)
第十二章	消防管理	(20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3)
第二节	设施装备	(205)
第三节	火灾预防	(206)
第四节	训练与灭火	(210)
第十三章	装 备	(216)
第一节	服装	(216)
第二节	通讯设施	(218)
第十四章	武装警察	(219)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19)
第二节	战备执勤	(222)
第三节	军事训练	(226)
第四节	政治工作	(228)
第五节	后勤工作	(230)
第十五章	边防警察	(23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31)
第二节	边境管理	(235)
第三节	教育与训练	(238)
第十六章	人 物	(241)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241)
第二节	因公牺牲民警名录	(242)
第三节	先进人物名录	(243)
附 录		(249)
编纂始末		(280)





概 述

概 述

1909年(宣统元年),漠河总卡衙门与呼玛总卡衙门沿黑龙江设国境监视所。是为本区最早设置的警察机构。

民国时期,本区警察机构设置变动频繁。1912年(民国元年)7月,呼玛设立警务公所。1914年5月,经省公署批准正式成立漠河警察所。1929年2月,奉国民政府令,各县警察所先后改称公安局。其时,警察业务除查缉盗匪、掌理户籍、敛收捐税、抵制沙俄残余势力侵权违约行为外,重点是镇压人民正义爱国行动,维护封建军阀统治。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随后成立伪满洲国。1934年(伪康德元年)1月,日本讨伐队相继占领呼玛、鸥浦、漠河三县,把持地方政府的一切大权,决定地方一切事务。为强化伪治安,日伪军政当局先后对警察机关实施了一系列调整,废除公安局,成立警务局。1940年,伪漠河、鸥浦、呼玛三县又将警务局与国境监视队合并组成国境警察本队。警察机构已成为日本殖民统治的工具。

日本侵略者追剿抗联、制造惨案、残害百姓、滥施酷刑,实行白色恐怖。日寇的殖民统治和残酷压榨不仅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慨,同时也引起了旧警的不满。1937年10月,漠河县额木尔国境警察队12名警察在李士林的领导下武装倒戈,打死日军5人、活捉3人后,集体投向苏联。1940年1月1日,鸥浦县桂花站警察赵志民不堪忍受日本队长欺压,将日本队长及其家人全部击毙后,携枪支、文件举家投向苏联。

1945年8月8日,苏联红军兵分四路跨越黑龙江对日作战。8月13日,苏联红军解放漠河、鸥浦、呼玛三县,并实行军事管制,日本侵略者在三县的统治机构解体,伪满警务局被解散。

日本投降后,苏联红军撤走,国民党政府以同苏联签订的《中苏同盟友好条约》为幌子,派遣“接收大员”掠夺抗战胜利果实。当地伪警察、官吏、日伪特务、汉奸趁机与封建地主、土豪劣绅相互勾结,先后在三县建立了7个反动维持会。与此同时,为了把持地方政权,抵制人民解放军接收,维持会又相继组建了公安局、保安队、自卫团、督察队等反动武装,阻挠政权交接,伏击中共党政领导和工作队员,杀害干部群众,继续与人民为敌。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1946年8月13日,我西满军区三师特一团进驻呼玛县城,建立大兴安岭地区第一个人民政府,一切公安、司法业务由县政府承办。此时,鸥浦、漠河等地尚未解放,土匪猖獗,政局不稳。面对日伪残余和国民党党团、匪特的猖狂破坏活动,1947年2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指示,省军区警备三旅旅长廖仲符率领剿匪部队,挥师呼玛,并兵分两路挺进鸥浦和漠河两县。2月中旬解放鸥浦县城,建立鸥浦区人民政府;下旬解放漠河县城,建立漠河区人民政府。张伯钧、赵志民等匪帮被彻底



消灭。自此，呼玛地区全境解放。3月，根据黑河地委指示，伪漠河、鸥浦两县撤销，与原呼玛县组成新的呼玛县，隶属于黑河地区领导。

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后，围绕恢复工农业生产、建设和保卫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等中心任务，先后开展了肃清敌伪残余、清剿建军土匪、反奸清算、查封妓院烟馆、取缔封建会道门和反革命组织等一系列重大斗争，清除了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摧毁了敌人赖以利用的社会基础，建立了革命秩序。1948年2月，开始拘捕地主、恶霸、警察特务和汉奸等反坏分子，对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实行镇压。中共中央《土地问题的指示》发布后，开展土改运动，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同时开展了群众性的锄奸保卫工作，巩固了人民政权。1949年4月18日，遵照黑河公安专处通令，开展了反动党、团、特登记工作，分化瓦解了敌人，教育了群众，加强了内部保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公安工作也得到了加强。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经济建设，开展公安保卫工作。1954年，呼玛县公安局对盗匪实施专项打击，年内捕获盗匪48人。至大兴安岭林区正式开发建设前，呼玛县公安局在县人民政府及黑河公安专处的领导下，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和保卫经济恢复工作，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禁烟运动、肃反运动，坚决打击反革命及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公安保卫工作，进行了开创性的人民公安建设工作。

1964年2月10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部署，批准了《林业部、铁道部关于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林区的报告》，第三次开发大兴安岭并获得成功。8月，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大兴安岭特区。10月，大兴安岭特区公安局在加格达奇区成立。松岭区、新林区、塔河区公安局随后相继成立。本区公安工作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会战初期，大批干部职工队伍进入会战区。由于人员复杂，曾一度出现刑事案件发多破少的状况。1965年，全区公安机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专政工作，严格人口管理，维护边防治安的指示》，认真贯彻中央第十四次、全省第八次公安会议及全省整顿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集中打击、破案战役、公开审判，为林区大会战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公安机关被“砸烂”，大批公安干警被下放劳动改造，公安机关先后被造反派夺权。1967年12月25日，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对全区公安机关实行军管，从特区公安局到四区公安局统一成立了军管会；从部队抽调干部战士进驻各派出所和边防检查站，成立军管小组。公安工作的路线、成果被否定，大批公安干警遭审查、迫害，许多领导被隔离反省，公安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公安业务不能正常进行，取消了各种侦查手段，用“群众专政”、“群众办案”代替侦查工作，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批判了以户口调查为中心的基础工作建设，废止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逮捕拘留条例》；保卫干部被揪斗，治保会被“砸烂”；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流氓、强奸、凶杀等刑事案件大量增多，全区社会秩序混乱，治安恶化。

1970年，传达贯彻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和周恩来总理讲话精神，被破坏了的公安工作开始恢复，一些公安业务骨干陆续归队。1971年，全区公安机关新增户籍、交通、刑事民警

编制34人。1973年后，全区县级以上各级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组）撤销，改为公安局建制，各项公安业务工作逐步恢复。然而，由于1974年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又把公安业务的恢复当成“复辟”、“回潮”进行批判，阻碍了公安业务的全面恢复。但全区公安机关的广大干警在打击刑事犯罪、保卫安全、整顿社会治安等方面，仍做了很多工作。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认真贯彻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和全省第十一次公安会议精神，彻底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大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等破坏公安工作、迫害公安干警的罪行，拨乱反正，清理、纠正冤假错案，为被迫害的干警落实了政策，调动了广大公安干警的积极性，全面恢复了公安业务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公安工作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新形势，清除左倾错误，以服从、服务于党的新时期总任务为指导，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目标，加强了对敌斗争、治安管理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保卫“四化”、保卫改革开放的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起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和“打、砸、抢”等流毒的影响，刑事犯罪累年递增，流窜犯罪、青少年犯罪突出。1979年以后，认真贯彻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和全省整顿治安会议精神，开展了以城市为中心、铁路沿线为重点的全区治安整顿工作。地委成立了整顿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机构。1980年3月，地委召开全区整顿治安工作会议，提出实行公、检、法“三长”集体办公，地方与铁路密切配合，城乡结合，党政军民携手，开展一个以城镇为重点，以打、防为主要内容的整顿治安新的战役。各级公安机关在驻军、武装部、铁路部门和检察院、法院的大力协助下，加强值勤巡逻，开展破案战役和集中打击，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刑事案件发案下降，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1983年8月起，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的《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在地委、行署和各级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发动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侦破攻势，打现行、扫浮面、抓深挖，历时三年六个月，集中摧毁了一大批犯罪团伙，破获了一大批案件，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广大群众，整顿了社会治安，刑事案件发案逐年减少，人民群众有了安全感。在“严打”中，还发动群众开展了以打击传播贩卖淫秽物品、暗娼卖淫为重点的“扫黄”除“六害”斗争，净化了治安环境。为长治久安，公安机关坚持“严打”方针，每年均通过专项斗争，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特别是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以及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刑事犯罪活动，保持了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全区公安机关在加强治安管理、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同时，针对林区特点，不断加大森林保卫工作力度。自1991年以来，每年利用秋冬季节，在木材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以打击滥砍盗伐、偷拉私运、乱占林地、毁林开垦为重点的“木材专打”斗争，查处了一大批违法犯罪人



员，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

进入90年代，受国际毒品大环境的影响，本区非法种植罂粟犯罪活动呈抬头之势。自1991年发现大面积非法种植罂粟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铲、吸毒必戒”的工作方针，严把禁种和铲除关，坚持每年开展禁毒专项斗争，航测铲毒与地面铲毒相结合，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战果，多次受到国家和省禁毒委员会的表彰。

在坚持“严打”方针的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打击、防范、管理、教育、建设等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有了新的发展，全区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有了进一步好转。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发挥为改革开放、经济腾飞保驾护航的作用，加大了公安工作的改革力度。经济保卫工作，在工企单位、院校先后建立了一批公安派出所，内部普遍实行了安全承包责任制，加强了内部保卫工作，特别是加强了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由单纯管理向既管理又服务转变，改进了出入境、特种行业、户口登记、交通管理、消防监督等治安行政管理机制，变通了工作模式，减少了管理层次，简化了审批手续，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派出所、刑侦体制和公安人事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激发了队伍的活力。开展了以《刑法》、《刑事诉讼法》、《枪支管理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实施法制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的法律程序。同时，坚持政治建警和从严治警的方针，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学创”活动和“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活动；民主评议干警，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加强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英雄人物，奏响了新时期公安工作的最强音。

5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本区公安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安事业蓬勃发展。公安工作在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事业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为全区“加快二次创业，富民强企兴区”战略的实施，做出了突出贡献。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全区广大公安民警正以高昂的斗志和崭新的精神风貌，迎接新世纪的挑战。